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of Bureau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工務園地

第 115-07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托嬰中心收取「定位金」、「保額費」且不退還　消基會籲中央儘速納入定型化契約規範保障家長退費權益	3
反詐騙宣導專區	黑幫詐團搞假戀愛 吸收無知女網友成車手 檢警聯手緝獲假投資詐欺機房及車手集團	4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烏龍露個資 洩密又挨告	5
法令天地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一)	6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公設管理不當被判國賠案例	7
廉政服務專區	圖利與便民(三)	8
反賄選宣導專區	厚賄有期 徒刑等你	9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10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吳○○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迄 114 年 2 月 28 日止，係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下稱臺中地政局）局長，負有綜理臺中地政局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之職責。

吳○○明知臺中地政局為臺中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得按月檢具原始憑證支領首長特別費新臺幣(下同)3 萬 9,700 元，並應按行政院頒訂「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核實報銷，及依「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領規定」之規範，特別費之用途限於「因公所需之招待餽贈等費用」，詎吳○○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犯意，將私人間家庭成員聚會之消費單據共 11 紙，交由不知情之臺中地政局秘書室科員代為填具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及載明費用動支申請單用途說明欄內容，經由逐級陳核，致使不知情且無實質審查權限之臺中地政局會計、出納人員，於形式上審查後陷於錯誤，誤認有動支申請單上用途說明欄所載因供餐敘之事實，進而撥款，吳○○因此獲取 6 萬 8,679 元之不法利益。

案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與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共同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8 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緩刑伍年。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aac.moj.gov.tw/7204/7246/1406601/post

托嬰中心收取「定位金」、「保額費」且不退還　消基會籲中央儘速納入定型化契約規範保障家長退費權益

近年來，雙薪家庭比例提高，0 至 2 歲嬰幼兒托育需求持續攀升，托嬰中心名額供不應求，導致部分業者於正式托育契約簽訂前，另行與家長簽署「定位金契約」或收取所謂「保額費」，金額多為數千元至上萬元不等，並約定如家長日後未實際入托或提前終止契約，費用概不退還。消基會近期接獲消費者申訴，顯示此類收費爭議已非個案，而是制度性漏洞所衍生之消費風險，亟需中央主管機關正視。

個案凸顯制度漏洞 距入托尚有 5 個月，5,000 元即遭全額沒收

本會中區分事務所受理一件申訴案：消費者為預定五個月後之托嬰名額，支付 5,000 元「定位金」，並另簽署定位金契約。惟簽約後 6 日（尚未實際入托、服務尚未開始）即欲取消，業者依定位金契約主張全額不退。

檢視此案，家長於距離實際入托尚有 5 個月之際即提出取消，托嬰中心應有相當充裕之時間將名額遞補予其他候補家長，難認有產生重大營業損失之虞。然而，業者逕依契約約定，將家長預付之 5,000 元定位金全額沒收，此舉不僅有違比例原則，亦未充分考量托嬰市場供需失衡下，家長居於締約劣勢之客觀處境，其約定條款顯失公平。

地方政府怠惰致「一國兩制」，各縣市消費權益大不同

針對本案，消基會中區分事務所去電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該局表示，該「定位金契約」簽訂於托育服務開始之前，非屬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範圍，屬私法契約自由，故業者不退費並無違法。

然而，消基會認為，此一見解雖形式上援引契約自由原則，實質上卻忽略《消費者保護法》對定型化契約公平性的審查精神及托嬰服務高度公益性與弱勢保護本質，恐將使家長在資訊與議價能力不對等的情況下，承擔過重風險。

（本文摘錄自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新聞發布）

黑幫詐團搞假戀愛 吸收無知女網友成車手 檢警聯手緝獲假投資詐欺機房及車手集團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分析 165 資料庫被害案件，發現有臺中市民在臉書看見保證獲利的投資訊息，因此遭詐團吸引加入 LINE 暱稱「七夕竹」投資群組，並慫恿至「富存投顧」之假投資網站註冊，誘騙被害人陸續加碼投資，共計遭詐騙新臺幣（以下同）2,500 萬餘元，遂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強股)檢察官指揮偵辦。

專案小組於偵辦過程中，發現該詐欺集團有花蓮地區吳姓等 2 名黑幫成員涉案，由吳嫌負責與境外詐欺機房對口接洽，並在國內指揮相關成員擔任收水、掮客及車手等角色，將詐騙贓款繳交給詐團上游，其中更發現集團中有名楊姓女車手，因在網路交友陷入戀愛陷阱後，被該詐團吸收，而成為面交車手，在查緝楊女到案後，溯源偵辦，因而破獲高雄地區洪姓犯嫌等 6 人詐騙機房。

本案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5 月間共發動 5 波搜索、拘提行動，總計查獲吳姓控盤首腦、收水、掮客、車手及機房機手等共 18 人到案，並查扣現金 6 萬 5,000 元、手機 30 支、電腦主機、網路電話機、民眾個資 1 批及教戰手冊等贓證物，清查被害人數共計 14 人，財損金額達 4,000 萬餘元，吳嫌等 18 人依違反詐欺、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

刑事警察局呼籲，投資要慎選合法立案管道，切勿聽信網路假冒名人或財經專家鼓吹點選來路不明網站進行投資，由理財專員到府收款均是詐騙，務必提高警覺以免落入詐騙集團之圈套；另詐騙集團也會利用網路社群散布「高薪、免經驗、短期工作」等徵才訊息，或利用網路交友等方式吸收民眾充當車手，淪為犯罪集團的共犯；民眾如遇可疑，請小心求證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諮詢，以避免受害。

（本文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頁/破案快訊）

https://www.cib.npa.gov.tw/ch/app/news/view?module=news&id=1885&serno=8caf43d6-2296-

烏龍露個資 洩密又挨告

小李和鄰近住戶組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某地政機關陳情，拒絕徵收所有土地進行其他開發，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一行人浩浩蕩蕩到該機關門前進行陳情請願，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經該機關派代表受理後離開，嗣後卻發現該自救會成員陳情書中的個人資料，竟成了該機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且該機關為求便利，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下載，該自救會立即電洽該機關抗議其作法失當，且違反相關規定，揚言告到底，並要求國賠。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如對個人資料之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相關要件方得為之，例如有法律明文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而該機關於重大案件評估報告書中，未經同意，擅將隨附於陳情書中之個人資料作為該案附錄，顯與上述要件不符，又依據同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該機關後續尚須面對相關國賠問題。

公務機關就各項涉含個人資料之公務文件，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應更為審慎，尤以面對各項法令產生見解上之歧異時，應以專業並合乎法治精神，對於當事人有利之方向做決策，除避免衍生後續洩密疑慮外，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本案因機關同仁受 3 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取得他人個人資料，又於處理方式與後續運用，未符合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導致陳情人權益受損，實應深入檢討，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以保護民眾權益，維護機關廉政效能。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公務機密宣導案例）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36/6642/277223/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一)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公設管理不當被判國賠案例

某公所 81 年間為應社區要求，於轄內農田水利會管理之灌溉水圳加蓋以利社區民眾通行，經向該水利會切結「一、在貴會水利建造物上架設橋涵或建築通路跨越埋設設施，如妨害他人權益時，由切結人負責處理，與貴會無關；……五、架設橋涵或建築通路跨越埋設設施完成後，如發現破損事件，應在不妨害通水範圍內及時修復」後，獲該會同意施設，該所即通知社區理事會依規辦理，為便於維修水道柵門，酌留長 72 公分，寬 48 公分之維修人孔一處。

嗣因該社區變更使用目的，於該圳面周邊放置大理石桌椅作為休憩場所，施工後為將原鐵鑄人孔蓋放回原處，卻以三夾板覆蓋替代，致 3 歲孩童於 89 年 2 月間在該地玩耍時不慎跌落死亡。被害人認為某公所對於加蓋工程設置有欠缺，而農田水利會對之管理有瑕疵，兩者有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自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原依法向上述二機關申請國家賠償。惟該公所與農田水利會均已非該水圳之管理機關為由互推責任而拒絕賠償，被害人乃依法提起民事訴訟。案經地方法院判決，公所應給付被害 1,456,742 元及自提起告訴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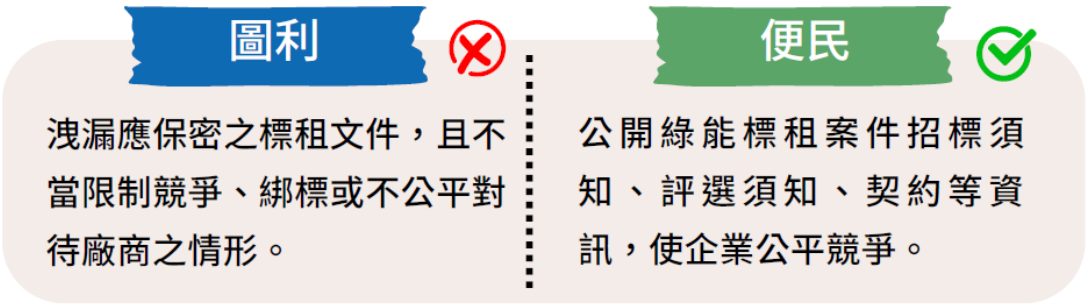
（本文摘錄自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園地/維護業務/機關安全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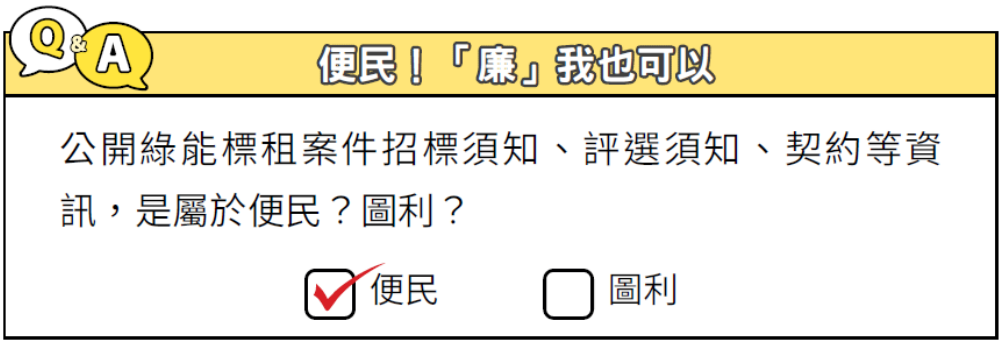
https://ethics.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14848&s=576450

圖利與便民(三)

案例分析

○○鄉公所辦理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時，由鄉長甲指示公所課長及承辦人配合光電掮客 A 現勘、討論租金、回饋項目、延長土地租賃期限，並違法洩漏標租地目、公墓遷葬清冊等資訊，鄉長甲更在鄉代會提案將租案租期延長至 20 年，由鄉代會主席乙裁定「照案通過」，再由公所將投標廠商的資本額限制為 1 億 5 千萬元以上等不合常理的實績要求，藉以汰除其他廠商投標。





(節錄自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太陽光電信經營暨圖利與便民區辨指引手冊」)

反賄選宣導專區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4
法務部
厚賄有期
禮券 NT100
禮券 NT500
禮券 NT1000
徒刑等你
最高可處
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廣告

編後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家人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99 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1、「現場檢舉」: 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2、「電話舉報」: 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3、「書面檢舉」: 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4、「傳真檢舉」: 專線為「02-2381-1234」。

5、「網頁填報」: 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與申請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